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序号	行政执法类别	具体行政事项	依据	条件	程序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2		<p>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p>	<p><b>【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b>  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二條：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  （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p>	
---	--	--	--	--	-------------------------	--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3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	---------------	---	------------------

##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条件、程序

4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畜每只（头）处5元以下罚款。</p>		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	
---	--	------------------	---	--	------------------	--